化州市人民政府

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责令退回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决定书

化州市新海水产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6号）、《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共管协议书》等文件要求，你单位已退出化州市水产产业园建设项目。根据2025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的《关于退回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你单位需退回化州市水产产业园一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5484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但你单位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也未按照上述通知要求退回财政资助资金。

根据有关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出《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责令退回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决定书》，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5484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退回到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三方共管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环球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909420916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绿景支行

行　号：105592409428

退款备注信息：退回化州市水产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化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联系人：朱世营，化州市农业农村局；联系方式：18022836988）